泰环境审〔2025〕5号

关于倍徕思（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莱斯芽孢杆菌、溴氰虫酰胺及制剂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倍徕思（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倍徕思（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莱斯芽孢杆菌、溴氰虫酰胺及制剂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宁阳化工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700万元），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以及配套罐区、公用设施、环保设施和其他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贝莱斯芽孢杆菌6000吨、溴氰虫酰胺1000吨。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412-370921-04-01-301313。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溴氰虫酰胺/芽孢杆菌车间内设置密闭投料间，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要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贝莱斯芽孢杆菌生产过程产生的混合废气、发酵废气、喷雾干燥废气、包装废气等经密闭管线收集、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经密闭管线收集的贝莱斯芽孢杆菌离心废气要一并经碱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发酵废气、离心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前先进行蒸汽高温灭活处理；溴氰虫酰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投料废气、设备内挥发及反应过程的废气、脱溶不凝气、溶解废气、水洗分层废气、结晶废气、离心漂洗废气、真空干燥不凝气、甲醇洗涤废气等经密闭管线或负压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的溴氰虫酰胺包装废气要一并经三级碱喷淋+除雾+树脂吸附+蒸汽脱附+冷凝回收装置处理，以上各处理后废气共同通过1根高28.5m、内径0.5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及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2.经负压或密闭管线收集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及负压收集的污泥间废气要经碱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18.2m、内径0.3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及表2标准、《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3.经密闭管线收集的储罐区废气、负压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及甲类仓库（1#隔间）废气要经碱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18.2m、内径0.4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及表2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

4.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通过采取设备密封，生产工艺废气从产生环节直接通过密闭管线、集气罩、负压等方式收集后送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固态物料拆包及投料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桶装液体物料在投料间集中上料，负压收集废气；罐装液态物料采用密闭管线输送；甲类仓库及危废暂存间负压集气；污水处理站及污泥间等通过密闭管线、负压等方式集气；储罐采取氮封、鹤管卸料、废气收集处理；化验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通风橱排放等有效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另外，项目对VOCs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要做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优先回用，工艺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污水、蒸煮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排污水、剩余未回用蒸汽冷凝水混合，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表1、宁阳中辰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一企一管”排入宁阳中辰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菌渣、废滤网、釜残、废母液、废布袋、冷凝分层废液（含废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化验室废物（含在线废液）、破损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MBR膜、废培养基均为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在厂内的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废盐要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合理处置，鉴别前在厂内要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废包装物（一般固废）、废脱硫剂要按照一般固废合理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

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要与当地政府、其它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要设置1座有效容积1800m3的事故水池、1座有效容积1250m3的初期雨水池，做好事故水和初期雨水收集，按要求设置围堰以及导流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厂区要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对生产车间、储罐区、装卸区、甲类仓库、综合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泥间、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循环水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等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1.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设立标志牌。

2.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发现有超标现象要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要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4.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二氧化硫、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要分别控制在2.1684t/a、0.1536t/a、2.0084t/a之内。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要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5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